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25日至109年07月14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 458	100/ 458	100/ 458	
材料費	月/期	260/ 1,190	260/ 1,190	260/ 1,190	
活動費	月/期	170/ 778	170/ 778	170/ 778	
午餐費	一學期	650/ 2,977	650/ 2,977	650/ 2,977	
點心費	月/期	600/ 2,748	600/ 2,748	600/ 2,748	
學期收費總額		8,151	8,151	8,151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接送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一個月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
(一)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和保險費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

(二)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一次繳交方式繳費，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午餐費及月繳方式繳費，於每個月繳費期限前繳交。

十、園內幼童凡領有「109年度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只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家長辦理各項學前補助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謝佩貞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謝佩貞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 田明仁

校長：

南安國小
校長 曹麗優